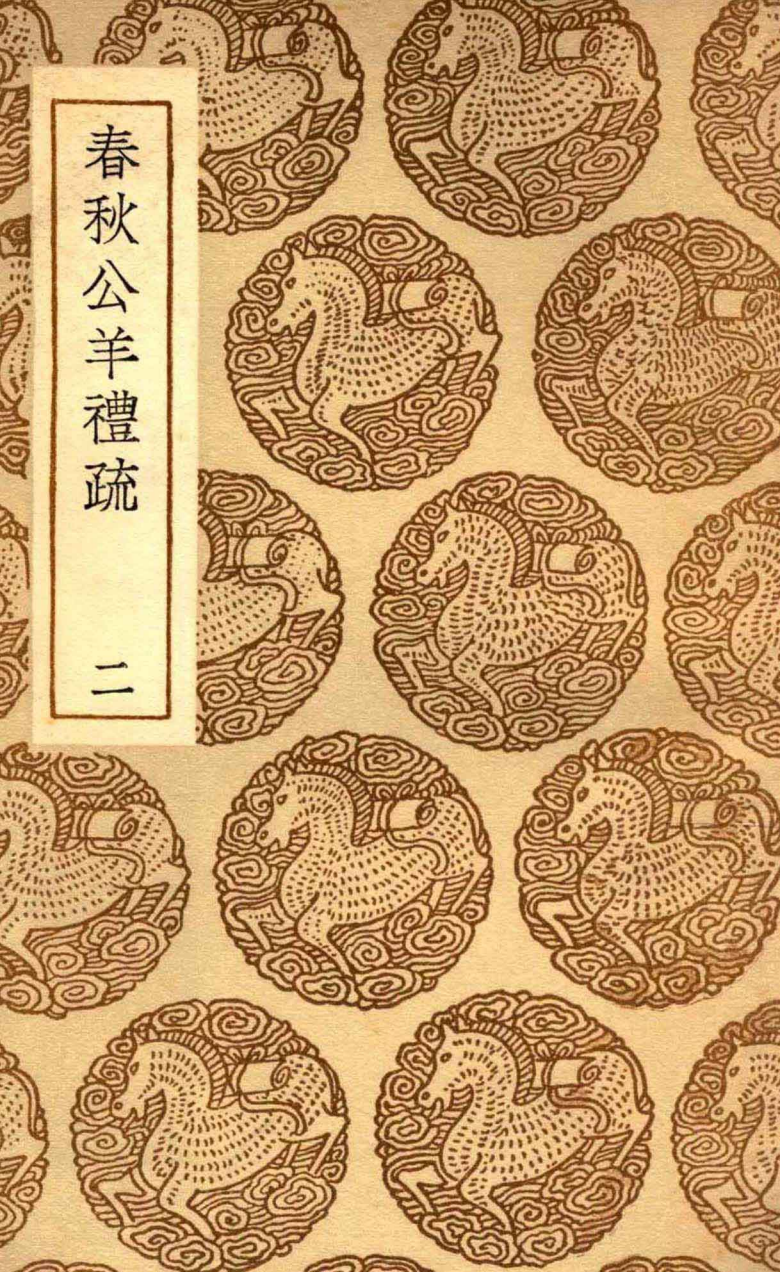


春秋公羊禮疏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春秋公羊禮疏

(二)

凌曙學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答問羊公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 者

凌

曙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務

印書館

大

雙

◆E五二一八

春秋公羊禮疏卷四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

傳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注僖公者，閔公庶兄。據閔公繼子般。傳不言子，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疏白虎通：繼世諸侯無子，又無弟，但有諸父庶兄，當誰與？與庶兄推親之序也。又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何？不忍以已一日之功德，加於諸父兄弟也。故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又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後漢宋意傳：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彊幹弱枝者也。通典：晉武帝咸甯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宋書禮志：孫盛晉春秋曰：陽秋傳云：臣子一例也。雖繼君位，不以後尊降廢前敬。昔魯僖上嗣莊公，以友于長幼而外之爲逆，準之古義，明詔是也。

虞師晉師滅夏陽。二年

傳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

疏家仲子禮經釋例。廷堪按呂氏春秋慎大覽權勳篇。晉獻公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爲庭實。而加以垂棘之璧。以假道於虞而伐虢。是晉人平虞享時。束帛所加之璧爲垂棘之璧。所設之馬爲屈產之乘。言其良也。三傳及孟子皆有此文。而何休杜預范甯趙岐不知引享禮以釋之。疎矣。

夏四月不雨。三

注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旱。卽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已。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

疏春秋考異郵。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元服避舍。率羣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責。緹女謁。放下讒佞郭都等十三人。誅傾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釋更繇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罪。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齋南郊。雨。大樹也。後漢黃瓊傳。昔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郎顛傳。易內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災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敕。下鐘鼓之縣。休繕治之官。雖則不甯。而時雨自降。由此言之。天之應人。敏於影響。晉書袁甫傳。志盈心滿。用長歡娛。公羊有言。魯僖甚悅。故致旱。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五

注解貴意也。言當世父位。

疏。白虎通。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爲世子。何言欲其世世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春秋傳曰。公會王世子於首止。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年

注。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

疏。通典五經異義。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於王事。不敢申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駁曰。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宋子卽未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耶。鄭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爲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爲王事皆稱子。卽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爲王事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說。以爲稱子禮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注。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曰。女子許嫁。笄而醴。

之稱字。不以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卽貴之漸。

疏注。笄者至飾也。士冠禮注。笄。今之簪。魏收北魏書。劉芳傳。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經禮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髻。男子冠而婦人笄。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事謂凶事也。禮初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髻。男子冠時。則婦人笄。言俱時變。而男子婦人免髻冠笄之不同也。又冠尊。故奪其笄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笄。又禮內則。稱子事父母。雞初鳴。櫛纚笄總。以茲而言。男子有笄明矣。士冠疏。凡諸設笄有二種。一是紒內安髮之笄。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特性疏云。冠冕之笄。男子有。婦人無。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疏注。不以殤禮降也。喪服大功章。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總麻章。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喪服小記。大夫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射慈喪服變除。未許嫁。十九猶爲殤。

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

年十

注。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

疏。大戴禮。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注。小學

謂庠門師保之學也。大學王官之東者，束髮謂成童，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是也。此太子之禮。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十四年

注：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鄆子，淫佚使來請，已與禽獸無異，故卑鄆子使乎季姬，以絕賤之也。

疏：白虎通聘適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鄆，春秋譏之。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二十年

傳：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注：軍法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不成列，未成陳也。君子不戰，未成陳之師。

疏：春秋繁露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史記宋世家贊：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缺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淮南子：泓之戰，軍敗君獲，而春秋大之，取其不鼓不成列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注：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甚之也。

疏春秋繁露滅人者不絕衛侯燬滅同姓獨絕賤其本祖而忘先也。

宋殺其大夫。

傳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

疏白虎通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已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於無窮故不臣也。又譏宋三世內娶娶於國中謂無臣也。又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

天王狩于河陽。二十八年

注一失禮尙愈再失禮重故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

疏史記孔子世家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王肅家語子貢問曰晉文召天子而使諸侯朝焉春秋云天王狩於河陽何也孔子曰臣召君不可以訓亦書其率諸侯事天子而已。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三十一年

傳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

疏董仲舒曰魯曷爲郊周公故也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比甸而卜之遠怠慢也必更三甸禮盡於三

也。

傳求吉之道三注。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

疏曲禮卜筮不過三注。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疏若公羊之義所云卜者。皆爲卜日。故僖三十一年公羊傳云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又成十七年公羊傳云郊用正月上辛。何休云魯郊博卜三正。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定十五年傳三卜之運也。何休云運轉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一吉。故五月郊如休之意。魯郊轉卜三正。假令春正月卜不吉。又卜殷正。殷正不吉。則用夏正。郊天若此。三正之內。有凶不從。則得卜夏三月。但滿三吉日。則得爲郊。此公羊及何休之義也。傳禘嘗不卜郊何以卜注。禘比禴爲大。嘗比四時祭爲大。故据之。

疏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祀宗廟。筮而不卜。傳曰禘禴不卜。古周禮說。大宗伯曰。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率執事而卜日。大鬼謂先王也。王制疏。其禘禴大小。鄭以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禴也。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故爲大事。若王肅張融孔晁。皆以禘爲大。禴爲小。故王肅論引賈逵說。吉禘於莊公禘者。遞也。審遞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又引禘於太廟。逸禮。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則是父子並列。逸禮又云。皆升合於其祖。所以劉歆賈逵鄭衆馬融等。皆以爲然。

傳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注禮天子不卜郊。以魯郊非禮。故卜爾。

疏五經異義。古周禮說。大宗伯曰。凡禮天神。享人鬼。祭地祇。率執事而卜。古春秋左氏說。郊及日。皆不

卜常以正月上丁也。今春秋公羊說祀宗廟筮而不卜。傳曰禘祫不卜。魯於天子並事變禮。今成王命魯使卜郊。從乃郊。不從。卽已下天子也。魯以上辛郊。不敢與天子同郊。傳天子所祭莫重於郊。居南郊者就陽位也。

疏通典注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郊祀。祭天南郊。就陽之義也。

傳諸侯祭土。土謂社也。諸侯所祭莫重於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

疏注土謂社也。至於社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嚮於北牖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王制諸侯祭社稷。風俗通孝經說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報功也。白虎通尚書曰乃社於新邑。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荀子郊止乎天子而社止於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別尊卑。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鉅。宜小者小。

疏注卿大夫至先祖尸子先王之祀禮也。天子祭四極。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廟也。白虎通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何以知五祀。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戶。又曰其祀竈。其祀中霤。其祀門。其祀井。獨大夫以上得祭之。何士者位卑祿薄。但祭其先祖耳。

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注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

山川凡三十六所。

疏陳氏禮書望雖以名山大川爲主。而其實兼上下之神。故詩於柴望言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周禮於望皆言一祀而不言祭。又典瑞四望與山川異樂。左傳曰望郊之細也。又曰望郊之屬也。公羊曰方望之事無所不通。則望兼上下之神可知矣。

傳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注故魯郊非禮也。

疏說苑楚昭王有疾卜之曰河爲崇大夫請用三牲焉。王曰止。古者先王割地制土祭不過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不祭焉。仲尼聞之曰昭王可謂知天道矣。其不失國宜哉。

注魯卜郊不吉免之禮。卜郊不吉則爲牲作元衣纁裳。使有司元端放之於南郊。明本爲天不敢留天牲。

疏穀梁傳免牲者爲之緇衣熏裳。有司元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淮南子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衿袂大夫端冕以送。

傳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大山河海。

疏師古曰望謂在遠者望而祭之也。陳氏禮書曰天子四望達於四方。魯三望泰山河海而已。書曰海岱及淮惟徐州諸侯之望。皆其境內之名山大川也。

傳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注。此皆助天宣氣布功。故祭天及之。秩者隨某大小尊卑高下所宜。

疏說苑五嶽者何謂也。泰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五嶽何以視三公能大布雲雨焉。能大斂雲雨焉。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施德博大。故視三公也。四瀆者何謂也。江河淮濟也。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能出雲雨千里焉。爲施甚大。故視諸侯也。山川何以視子男也。能出物焉。能潤澤物焉。能生雲雨爲恩多。然品類以百數。故視子男也。書曰。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矣。

注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磔雨升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

疏注禮祭天至角握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宗廟之牛角握注握謂長不出膚禮緯社稷牛角握。

疏注六宗大宗伯疏按尙書堯典禋於六宗但六宗之義有其數無其名故先儒各以意說鄭君則以此星也辰也司中也司命也風師也雨師也六者爲六宗按異義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尙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屬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按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

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其國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尙書說同。元之聞也。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禮論王莽時。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光武卽位。依虞喜禋於六宗。禮同大社。至魏明帝時。召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埋少牢於大昭。祭時。相迎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禁祭星。雩祭水旱。孔安國注尙書與此同。張融評從鄭君。於義爲允。疏注雨升。釋名祭雨曰升。祭星曰布。升取其氣之升也。布取其象之布也。疏注取俎至燒之。崔靈恩三禮義宗。凡祭天神。有二玉。禮神者訖事。卽收祀神者與牲俱燎。今國家郊祀天地。祀神之玉常用。禮神之玉則無。請下有司。求良玉。造蒼壁黃琮等九器。訖則藏之。其燎玉。依常制。從之。又祭天以燔柴而始。然後行正祭。

傳。河海潤於千里。注。亦能通氣致雨潤澤。及於千里。

疏。淮南子。赤地三年而不絕。流澤及百里。而潤草木者。唯江河也。是以天子秩而祭之。

傳。譏不郊而望祭也。注。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書者惡失禮也。

疏。春秋繁露。故春秋凡議郊。未嘗譏君德不成於郊也。及不郊而祭。失祭之序。逆於禮。故必譏之。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三十三年

傳。宰上之木拱矣。注。冢也。

疏。含文嘉。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列子曰。望其壙。宰如也。墳如也。注。宰。冢也。

注。揖其父於師中。介冑不拜。謂其拜如蹲。

疏。賈子禮。介者不拜。孔叢子。介冑在身。執銳在列。雖君父不拜。

春秋公羊疏禮卷五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疏。通典博士徐禪議曰。按魯文公之書即位也。僖公未葬。蓋改元之道。宜其親告。不以喪闕。昔太祖受終。亦在諒陰。既正其位於天郊。必告成命於父祖。子莫大於正位。禮莫盛於改元。傳曰。元始也。首也。善之長也。故君道重焉。

丁丑作僖公主。

二年

注。爲僖公廟作主也。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疏。五經異義。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答曰。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叢。許慎據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祔於西圃。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民俗。祀石主。駁曰。少牢饋食。大夫祭禮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爲叢。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孔悝之反。祔有主者。其祭所出。公之主爾。又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尙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于廟。以爲祭主。凡虞主有

桑練主。夏后氏以松。般人以柏。周人以栗。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主之制。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皆刻諡於背。

注。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見。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虞主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羸。所以副孝子之心。

疏。注。禮。平明至安神也。問喪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注。謂反哭。即日中而虞也。釋名。既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射慈喪服變除。爲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祖廟。別子爲卿大夫。亦於太祖廟。其非別子爲卿大夫。於皇考廟。上士於皇考廟。中士下士於王考廟。皆升自西階。東面哭踊。虞祭於殯宮。

疏。注。用桑者至之心。白虎通。所以虞而作主。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柩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喪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所以用桑。五經要義。主者神象也。凡虞主用桑。桑猶喪也。桑禮取其名。

注。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其奠處猶吉祭。

疏。注。禮。虞至士三。異義。公羊說。虞而作主。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

疏。注其奠處猶吉祭。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注。虞。喪祭也。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卒哭吉祭。士虞禮疏。卒哭時虞爲吉祭。卒哭比祔爲喪祭。釋名。喪祭曰奠。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亦言樸奠。合體用之也。

注。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

疏。穀梁傳。立主。桑主於虞。吉主於練。白虎通。練主用栗主。祔之西壁。檀弓疏。至小祥。作栗主。入廟。乃埋。桑主於祖廟左。埋重處。故鄭云。虞而作主。至祔。奉以祔祖廟。既事畢。反之殯宮。按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墉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按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是鄭既練埋虞主於廟門之道左也。

注。夏后氏以松。般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

疏。白虎通。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据。孝子以主繼心焉。論語曰。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悚動。般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從。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栗。示不相襲。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夏后氏以松。般人以柏。周人以栗。古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

以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按漢安昌侯齊論本問社。社字是主字。

注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

疏後漢書禮志。桑木主尺二寸。不書諡。五經要義。練主用栗。栗者敬也。祭禮取其恭。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城長尺。皆刻諡於其背。姚氏鼎曰。此是禮之逸篇。題云士虞記而中廣言天子諸侯之禮。

傳用栗者。藏主也。注藏於廟室中。常所當奉事也。質家藏於室。

疏穀梁疏。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左傳疏。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之。當祭則出之。事畢則納於函。藏於廟北壁之內。所以避火災也。魏代或問高堂隆曰。昔受訓云。馮君八萬言章句說。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按逸禮。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不言堂室。愚意以堂上無藏主。當室之中也。漢舊儀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中西牆壁堦中。望內外。不出堂室之上。賀循引漢儀云。去地六尺一寸。當祠則設坐於墻下。注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二十五月也。

疏春秋繁露。亂聖人之制。欲久喪而不能。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傳大事者何。大禘也。注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禘。

疏。元鳥箋。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禘祭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春秋謂之大事。疏。大宗伯及王制之注。皆云魯禮三年喪畢。禘於太廟。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春秋謂之大事。

注。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藏其主於太祖廟中。

疏。守祧疏。鄭知周之二祧。是文武者。鄭義二祧則祖宗是也。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云。祖宗通言爾。是祖其有德。宗其有功。其廟不毀。故云祧也。知遷主藏焉者。以其顯考以下。其廟毀不可以藏遷主。文武既不毀。明當昭者藏於武王廟。當穆者藏於文王廟。可知。故云遷主藏焉。若文武已上。父祖不可入。下子孫之廟。宜藏於后稷之廟。但文武既爲二祧。后稷爲太祖廟。不可復稱祧。故不變本名。稱太祖也。諸侯既不可與天子同有二祧。其遷主則總藏於太祖廟。

注。禮取其廟室簞以爲死者炊沐。

疏。喪大記。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疏。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煮汁孰。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爾雅。屋上薄謂之筮。注。屋簞。正義。在椽上而傳於瓦者名簞。玉篇。簞。危也。以其當屋之高處也。今南方多以竹爲之。亦有用木者。則謂之軒板。

注。太祖周公之廟。陳者既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

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尙敬。

疏漢書韋元成傳。禘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大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鄭禘禘志。此禘謂祭於始祖之廟。毀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始祖之祖於西方。東面。始祖之子爲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爲穆。南方北面。至此以下皆然。從西爲上。決疑要注。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穆順也。

注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

疏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注。百王通義。五經通義。王者諸侯所以三年以禘。五年以禘。何。三年一閏。天道小備。故三年一禘。禘者取未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禘。禘者取已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

注禘所以異於禘者。功臣皆祭也。

疏春秋說禘所以異於禘者。功臣皆祭也。書盤庚。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予享之。傳古者錄功臣。配食於廟。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注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盤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於廟庭。

注禘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禮天子特禘特禘。諸侯禘則不酌。禘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

後祫其高祖。

疏注祫合也。至遺失。元鳥箋祫合也。張純曰。禘之爲言諦。審諦昭穆尊卑之義也。

疏注大夫至高祖。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疏若此。大夫士有勳勞大事。爲君所善者。則此是識深。故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行祫。唯至於高祖。並在壇空而祫之。傳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柰何。先禘而後祖也。注升。謂西上禮。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傳曰。後祖者。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於文公亦猶祖也。自先君言之。隱桓及閔僖。各當爲兄弟。顧有貴賤耳。自繼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此恩義逆順。各有所施也。

疏左傳正義。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禘祭之禮。審諦昭穆。諸侯已毀未認之主。皆於太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孫從王父。以次而下。祭畢。則復其廟。其兄弟相代。則昭穆同班。近据春秋以來。惠公或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同北面。西上。僖是閔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雖同位次。閔下。今升在閔上。故書而譏之。又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故閔僖不得爲父子。同爲穆耳。當閔在僖上。今升僖先閔。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

公子遂如齊納幣。

注。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日。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疏。春秋繁露。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之法。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日。今按經文。乃四十一日。方娶。娶時無喪。出其法也。何以謂之喪娶。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今娶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禘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娶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娶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約而居約。則君子予之居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

夏。逆婦姜于齊。四年

傳。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注。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

疏。春秋繁露。娶於大夫。以卑宗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傳。含者。何口實也。注。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

疏。白虎通。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米。士以貝。雜記疏。按禮戴說。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荀子。飯以生稻。注。生稻米也。

二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傳。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疏。服問疏。日。妾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爲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者。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仲君也者。若其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緣。今以爲君得著總麻服。是仲君之尊也。君旣服總。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旣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喪服疏。向來經傳所云者。据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按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按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騶乘從服。爲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爲君所服。仲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据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据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据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伸。故鄭云。仲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六年

注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

疏王制疏其諸侯自相奔喪禮按公羊說遣大夫弔君會其葬左氏說諸侯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令大夫弔卿共葬事。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注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正於天子藏於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尊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者朝朝莫夕已死不敢渫鬼神故事必於朔者感月始生而朝。

疏太史頒告朔於邦國注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於廟告而受行之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穀梁疏凡告朔之禮因聽視此月之政故謂之視朔謂之聽朔也其朝廟之禮孝子緣生以事死因告朔在廟故感月始而亦享祭宗廟故亦謂之朔享其歲首謂之朝正也。

注朝者因視朔政爾無政而朝故加猶不言朔者閏月無告朔禮也。

疏玉藻疏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於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御覽異義古春秋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

閏朔棄時政也。棄時政則不知其所行。故閏月不以朝者。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政。還藏於太廟。月旦朝廟存神。有司因告曰。今月當行某政。至於閏月。蕞殘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譏之者是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注。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

疏。白虎通。父沒稱子某。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卽尊之漸也。

注。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卽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

疏。注。孝子至稱子。白虎通。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尙書曰。高宗諒陰三年是也。論語。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當也。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卽位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陰三年。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

疏。注。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闇。鄭注。諒闇。謂凶廬也。葛洪喪服變除。子爲父三月。既葬。草屨內納廬。則柱楣。剪屏。屏者。廬前屏也。其廬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爲之作廬。先橫一木。長樑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曲就東墉。以草被之。既葬。則剪去此草之拍地。以短柱柱起。此橫梁之著地。謂之柱楣。楣一名梁。

既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障。但下用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障以辟風。凶事轉輕。詩正義諒闡。轉作梁闡。謂之梁闡。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注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疏史記周本紀。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三年稱王。乃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諡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

夫人姜氏如齊。

注。奔父母之喪也。

疏。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春秋繁露。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傳。曷爲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注。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下者。明婦人有三從之義。少繫父。既嫁繫夫。夫死繫子。

疏。前漢杜鄴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陽。女雖貴。猶爲其國陰。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冊府元龜。梁得修之議。夫婦人之道。義無自專。若不仰繫於夫。則當俯繫於子。

世室屋壞年十三

傳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官。注少差異其下者。所以上尊周公。疏穀梁傳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太廟。伯禽曰太室。羣公曰宮。傳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注魯公始封之君。故不毀也。

疏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武廟。世室也。注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考工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注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傳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注始受封時。拜於文王廟也。尙書曰。用命賞於祖。是也。父子俱拜者。明以周公之功封魯公也。生以魯國供養周公。如周公死。當以魯公爲祭祀主。

疏洛誥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傳王爲冊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因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王莽傳王曰。叔父建爾元子。子父俱延拜而受之。注師古曰。謂周公拜前。魯公拜後。

傳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注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趣鄉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於周室。

疏白虎通周公不之魯何。爲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一於周也。荀子。

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

傳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犧羣公不毛注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牡者謙改周之文當以夏辟嫌也騂犧赤脊周牲也魯公以諸侯不嫌故從周制以脊爲差不毛不純色所以降於尊祖

疏春秋繁露臣湯問曰天子用騂剛羣公不毛周公諸公也何以得用純牲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幼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仲舒愚以爲報德之禮

傳羣公廩注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

疏孫侍御志祖讀書臚錄釋言廩廩也郭注或說云卽倉廩所未詳按釋文引舍人云廩少鮮也蓋廩與鮮通廩有鮮義公羊文十三年傳羣公廩何休注云廩者連新穀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疏謂全是故穀但在上少有新穀財得相連而已故謂之廩廩者希少之名此其證

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弟克納

十四年

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

疏白虎通必一娶何防淫佚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

春秋公羊禮疏卷六

宣公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元年

傳。大夫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

疏。白虎通。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己父母者。示婦與夫一體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傳。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

疏。喪服齊衰三月。章曰。爲舊君。傳曰。大夫以道去君。而猶未絕羔裘箋。以道去其君者。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得玦乃去。白虎通。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爾。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易曰。介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道不合耳。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恥也。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不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

注。古者刑不上大夫。

疏。五經異義。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謹按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從周禮之說。駁之曰。凡有爵者。與王國族大夫以下。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白虎通。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或曰。笞撻之刑也。

傳。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注重奪孝子之恩也。

疏。白虎通。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說苑。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桓寬鹽鐵論。古有大喪者。居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其惟親之喪乎。後漢陳忠傳。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經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不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荀爽傳。對策曰。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

注。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疏。曾子問。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

則卒哭而致事。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又案鄭康成注：既夕禮，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

傳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注：此說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

疏：檀弓，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疏：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爲爲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注：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舁。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

疏：儀禮，周弁，殷舁，夏收。釋名，舁，亦殷冠名也。舁，幘也。幘之言覆，言以覆首也。收，夏后冠名也。言收歛髮也。儀禮疏，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

傳：閔子要絰而服事。旣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注：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疏：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纁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喪服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注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

疏五經通義神之長者曰昊天上帝天皇大帝亦曰太乙其佐曰五帝春秋元命包太微爲天庭五帝以合時紫微宮爲大帝中有五帝座座五帝合明天生大列爲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也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王光祿鳴盛按乾鑿度有太乙九宮法鄭注云太乙北辰之神則太乙卽北辰耀魄寶亦卽天皇大帝在北辰者其下行九宮則爲青黃赤白黑五帝其返而歸於太微則仍爲太乙

注不吉者有災先卜帝牲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爲天性養之凡當二卜爾復不吉不復郊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絜清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性

疏郊特牲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注養牲必養二也滌牢中所搜除處也疏若帝牛不吉或死喪以爲稷牛者爲猶用也謂用稷牛而爲帝牛其祭稷之牛臨時別取牛用之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獨斷帝牲牢三月在外牢一月在中牢一月在明牢一月謂近明堂也三月一時已足肥矣徙之三月示其潔也

注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所生

疏序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

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謹按堯典以親九族。卽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讖云唐五廟。知不感天而生。駁曰元之聞也。諸言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說也。商頌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謂娥簡吞飩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於經之明文。劉媪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耶。且夫蒲盧之氣。嫗煦桑蟲。成爲己子。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是則然矣。又何多怪。

注配配食也。

疏荀子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降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故王者天太祖。楊倞注謂以配天也。太祖若周之后稷。禮記曰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頻宮。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先仁也。

注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

疏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疏外至者大神也。主者人祖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白虎通王者所以祭天何緣。事父以事天也。祭天必以祖配何。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推其始祖配以賓主。順天意也。

注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故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

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

疏。大傳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三輔黃圖。周明堂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宮也。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先儒舊說其制不同。或曰明堂在國之陽。大戴禮云。明堂九室。一室有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援神契曰。明堂上圓下方。八牖四牖。考工記云。明堂五室。稱九室者。取象陽數也。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三十六戶。取六甲之文。六六三十六也。上圓象天。下方法地。八牖。卽八牖也。四闕者。象四時四方也。五室者。象五行也。皆無明文。先儒以意釋之耳。禮記明堂位曰。諸侯朝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戣。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知明堂是布政之宮也。又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周有明堂也明矣。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者。五年

注。禮。大夫妻歲一歸宗。

疏。齊衰三月章。注。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齊衰期章。天子諸侯夫人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

傳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疏士昏禮疏何休以爲禮無反馬而左氏以爲得禮禮婦人謂嫁曰歸明無大故不反於家經書高固及子叔姬來故譏乘行匹至也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注喪紀以服之精粗爲序不奪人之親也

疏荀子吉事尙尊喪事尙親楊倞注吉事朝廷列位也喪事以親者爲主禮記曰以服之精麤爲序也皇侃疏喪服以麤爲精故鄭注雜記云臣爲君三升半微細焉則屬於麤是知斬爲精齊爲麤

注禮臣拜然後君答拜

疏士相見禮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一拜疏君答一拜當作空首九拜中奇拜是也大射儀疏

三曰空首君答臣下

注禮天子爲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與席士式几

疏惠氏棟禮說此坐朝之禮燕饗行之王饗諸侯乘車送逆燕禮賓入及庭公降一等而揖之則有下階之禮凡大朝覲大饗射及封國命諸侯皆設席大朝覲者諸侯因會同而行朝覲之禮也若夫路門視朝君臣皆立未聞設席亦不下階孔子見哀公公問儒行蓋燕朝也路門內之廟太僕掌之故曰更僕更僕者久立將倦太僕二人相代而更於是爲孔子布席於堂而與之坐焉此古禮也及秦而亡

傳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注頭至地曰稽首。頭至手曰拜手。

疏大祝一曰稽首。三曰空首。注稽首拜頭至地也。空手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三曰空手拜者。君答臣下拜。尊犧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如是相禮。諸侯

於天子。臣於君。稽首禮之正。

傳方食魚殮。注孔子曰禮與其奢也甯儉。此之謂也。

疏詩彼君子兮不素殮兮。箋云殮讀如魚殮之殮。正義說文云殮水澆飯也。從夕食。言人旦則食飯。飯不可停。故夕則食殮。是殮爲飯之別名。

注禮大夫驂乘有車右有御者。

疏曲禮注車右勇力之士。備制非常者。君行則陪乘。君式則下步行。疏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也。又詩云左旋右抽。鄭箋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太僕云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如今道引也。道而居左自御不參乘。辟王也。亦有車右焉。

注禮器記曰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疏禮器疏天子之堂九尺。此周法也。白虎通天子之堂高九尺。天子尊。故極陽之數九尺也。堂之爲言明也。所以明禮義也。禮記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傳踏階而走。注踏猶超遽不暇以次。

疏。燕禮記疏。凡升階之法有四等。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若禮記檀弓云。杜蕢八寢。歷階而升是也。越階四也。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傳云。趙盾避靈公。踣階而走是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八年

注。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急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尙不當反。況於疾乎。疏。白虎通。大夫使受命而出。聞父母之喪。非君命不反者。蓋重君也。故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聘禮。若有私喪。則哭於館。衰而居。不食饗。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私注喪。謂其父母哭於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於主國。服凶於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辛巳有事于太廟。

仲遂卒于垂。

注。貶加字者。起嬰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不得絕也。

疏。石渠禮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傳。釋者何。祭之明日也。注。禮。釋。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奠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禮。則無有誤。敬慎之至。殷曰彤。周曰繹。繹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彤者。彤彤不絕。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質意也。

疏。商頌序云。絲衣繹。賓尸也。鄭箋。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周曰繹。商謂之彤。疏。繹祭之禮。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爲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曰賓尸耳。牧人注。宗廟有繹者。孝子求神非一處。疏。今日之祭於廟。明日繹祭。在廟之西室。郊特牲。疏。祊。是求神之名。繹。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繹尸在堂。祭義注。此時君牽牲。將薦毛血。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繹日也。賓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菲菹醢。疏。證。賓尸之時。先獻後薦。上大夫。賓尸。卽天子諸侯之繹也。

注。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

疏。曲禮。疏。天子至士皆有尸。故祭統云。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也。雖取孫列。用卿大夫爲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旣然。明諸侯亦爾。故大夫士亦用同姓適者。曾子問云。無孫。取於同姓可也。注。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

疏。禮器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疏。旅酬六尸。謂禴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太祖。后稷廟中。后稷在室西壁。東嚮。爲發爵之主。尊不與子孫爲酬酢。餘自文武二尸就親廟尸。凡六。在后稷之東南。北對爲昭穆。更相次序以酬也。殷但坐尸。未有旅酬之禮。而周益之也。然大禴多主。而唯云六尸者。先儒與王肅竝云。毀廟無尸。但有主也。

注。干。謂楯也。能爲人扞難而不使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爲武樂。萬者。其篇名。武王以萬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

疏。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注。干。盾也。干戈。萬舞象武也。樂典。河閒獻王樂記。德莫如文。羽籥象焉。刑莫如武。干戚象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則民莫不聽從。入則民莫不誠服。是故五帝用羽。三王用萬。

注。籥。所吹以節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

疏。文王世子。秋冬學羽籥。注。羽籥。籥舞象文也。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左傳疏。鄭元云。籥。如管。六孔。何休云。吹之以節舞也。故吹籥而舞。謂之文舞。

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

疏。莊子。廢於一堂。釋文。廢。置也。鄭志。答張逸云。廢。置也。於去聲者。爲廢。謂廢留不去也。九經古義。令去樂。注云。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釋。萬入去樂。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案古人皆謂藏爲

去。春秋傳云。去樂卒事。又云。紡焉以度而去之。公羊傳云。去其有聲者。皆訓爲藏。顧炎武云。漢書蘇武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陳遵傳。皆藏去以爲榮。師古曰。去。亦藏也。魏志華陀傳。去藥以待不祥。臣松之按古語以藏爲去。

注。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卒事而聞之者。廢釋。

疏。漢書王嘉傳。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爲下。御坐則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通典。東晉元帝。姨廣昌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況餘事。穀梁傳。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注。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

疏。鄭志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又云。宮中五祀。在喪內亦祀之。漢書郊祀志。李奇注。引棺車謂之紼。當祭天地五祀。則越紼而行事。不以私喪廢公祀。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注。雨不克葬者。爲不得行葬禮。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不得行禮。則不葬也。

疏。王制疏。異義。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臣賤。不得以雨止。穀梁說。葬既有日。不爲雨止。左氏說。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言不汲汲葬其親。不可行事。廢禮不行。庶人不爲雨止。許慎謹按。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穀梁說非也。從公羊氏左氏之說。鄭氏無駁。與許同。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注。月者善宣公事齊合古禮。

疏。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謹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之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卽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元駁云。喪服緦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十二年

傳。鄭伯肉袒。

疏。爾雅。禮。肉袒也。注。袒脫衣見體曰肉袒。

傳。左執茅旌。注。茅旌。祀宗廟所用迎道神。指護祭者。

疏。任徵君兆麟云。茅旌。祀宗廟所用迎道神。道。道祭。謂祭行也。月令。孟冬之月。其祀行。注。行。在廟門外之西。夏官大馭注。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按男巫旁招以茅。招。卽迎之義也。古者用茅招神。表位。亦以爲主。士虞記。祭於苴。注。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

直以定之耳。楚語：屏攝之位。注：昭謂屏，屏風也。攝，形如今要扇。皆所以明尊卑。爲祭祀之位。近漢亦然。此指表神位之所在。非爲神主也。若五經異義云：大夫東帛依神，士結茅爲鼓。此直以茅爲主矣。今者用茅旌以迎道神，或卽以茅旌爲道主也。

注：斷曰藉。

疏：司巫及菹館注。菹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菹。若今筐也。士虞禮：苴，刈茅長五寸，束之實於筐。注：苴，猶藉也。疏：易云：藉用白茅，无咎。埤雅：孔子曰：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茅體柔而理直，又潔白，故先王用之以藉，亦以縮酒。

注：不斷曰旌。

疏：左傳宣十二年：前茅慮無。注：或曰：時楚以茅爲旌識。史記宋世家：武王伐殷，微子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陳氏禮書：茅之爲物，柔順潔白，可以施於禮者也。後世祭有翟，蓋茅旌。

注：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

疏：郊特牲：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釋名：刀，到也。以斬伐到其所以擊之也。其末曰鋒。言若蜂刺之毒利也。其本曰環，形似環也。

注：諸侯自稱曰寡人，天子自稱曰朕。

疏：爾雅釋詁：朕，我也。白虎通：或稱朕何？亦王者之謙也。朕，我也。獨斷：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

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皋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而不改也。

傳：使帥一二耆老而綏焉。注：六十稱耆，七十稱老。

疏：錢少詹大昕答問曲禮七十曰老。公羊疏乃云：今曲禮七十曰耆。豈徐彥所見本特異乎？曰：陸德明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耆，九十曰耄。徐所見者蓋卽此本。故引以證何氏六十稱耆之異同。後人轉寫訛八爲七耳。八十曰耆見於毛詩故訓傳。又見於許氏說文。厥後劉熙釋名、王肅注易、郭璞注爾雅皆主此義。易大耋之嗟。鄭氏注謂年踰七十亦與毛許義不遠。曲禮有曰耆二字者當是古本。而陸以爲後人妄加蓋失之矣。何氏六十以上稱耆之說與犍爲舍人注爾雅相同。服虔注左傳又云七十曰耆。蓋漢人說耆義各不同。要當以八十爲正也。

注：自以手持旌也。緇廣充幅長尋曰旒。繼旒如燕尾曰旆。加文章曰旗。錯革鳥曰旛。注：旛首曰旌。

疏：釋名：龜蛇爲旐。旐，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兆也。白旆，殷旌也。以帛繼旐末也。雜帛爲旆，以雜色綴其邊爲翅尾也。將帥所建象物雜也。交龍爲旗。旗，倚也。畫作兩龍相依倚也。鳥隼爲旗。旗，譽也。軍吏所建急疾趨事則有稱譽也。綏，有虞氏之旌也。注：旌竿首其形粲粲然也。傳：左右攜軍退舍七里。

疏：淮南子：武王於是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瞑目而攜之。注：攜，揮也。舍，次宿也。

注。艾草爲防者曰廝。汲水漿者曰役。養馬者曰扈。炊烹者曰養。

疏。韓策卒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漢書陳餘傳有廝養卒。注。廝取薪者也。廣雅。廝屬養役。使也。孫子魏武帝注。養二人。主炊。司馬法。炊家子十人。廝養五人。樵汲五人。

注。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卿大夫方舟。士特舟。

疏。詩。造舟爲梁。傳。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箋。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疏。故王基云。自殷以前。賔略未有造維方特之差。周公制禮。因文王敬太姒。重初婚。行造舟。遂卽制之以爲天子禮。著尊卑之差。記以爲後世法。是也。王侍郎引之。述聞家大人曰。造之言。曹也。相比次之名也。故薛綜注東京賦曰。造舟以舟相比次爲橋也。李巡孫炎皆言比舟。正釋造字之義。冲遠不得其解。而轉訓爲至。爾雅釋文。訓造爲作。宣十二年公羊傳疏。引舊說。訓造爲詣。又轉訓爲成。皆由不知造爲比次之義。故望文生訓。而卒無一當矣。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_{年十五}

注。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明之。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其爲庶兄也。

疏。白虎通。諸父諸兄不名。諸父諸兄者。親與已父兄有敵體之義也。詩云。王曰叔父。春秋傳曰。王札子何長庶之稱也。

初稅畝。

注。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

疏。詩譜。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

注。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臯陶制法。不能使彊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十一而稅也。疏。尙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稅。天下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廩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斛。釜米十六斗。謹按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

注。盧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盧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

疏。韓詩外傳。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一步。爲

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後漢書劉寵傳注。謹按春秋井田記。人年三十受田百畝。以食五口。五口爲一戶。父母妻子也。公田十畝。廬舍五畝。成田一頃十五畝。八家而九頃二十畝。共爲一井。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貨財。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也。風俗通。謹按古者二十畝爲一井。因爲市交易。故稱市井。

注。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後食肉焉。死者得葬焉。

疏。穀梁傳。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注。損其廬舍。家作一園。以種五菜。外種楸桑。以備養生。送死。食貨志。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場。雞豚狗彘。無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按食貨志。不言種荻。荻當依穀梁注作楸。

注。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疏。穀梁注。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食貨志。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

以口受田。如比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

注。十井共出兵車一乘。

疏。何休墨守公侯方百里。按諸典籍。每有千乘之義。若不十井爲一乘。則不合。論語注。包氏曰。古者井田。方里爲井。井十爲乘。鄭樵曰。古者十井出車一乘。千井出百乘。孟子曰。千乘百乘之家。謂萬取千焉。千取百焉是也。此古者封國之制也。

注。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墾墾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革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

疏。食貨志。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注。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

疏。食貨志。在壘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

注。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好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獲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

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之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閒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疏食貨志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在壘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

節十五入太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故民皆勸公樂業。先公而後私。其詩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載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王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

夏成周宣謝災^{十六年}

注。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

疏。五經異義。魯詩說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古文尙書說。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謹按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說。王者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尊德之義。鄭從而不駁。

注。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謝。

疏。月令注。凡廟前曰廟。後曰寢。疏。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而言。爲卑。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寢制惟室而已。故釋宮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是也。

爾雅云。闈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鄉射禮注。凡屋無室曰榭。漢書五行志。榭者。所以藏樂器。宜其名也。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十七年

注。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

疏。白虎通。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春秋曰公弟叔肸。

甲戌。楚子旅卒。十八年

注。旅。卽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明當誅之。

疏。坊記。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注。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

書葬。辟其僭號也。

歸父。還自晉。至榿。遂奔齊。

注。埽地曰埧。今齊俗名之云爾。將祖踊。故設帷重形。踊。辟踊也。禮必踊者。如嬰兒之慕母矣。成踊。成三

日五哭。踊之禮。禮臣爲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

疏。士喪禮注。成踊三者三疏。凡九踊也。檀弓。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注。算。數也。疏。撫心爲辟

跳。躍爲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慊。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

文章準節之數。其事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都爲一節。士舍死日。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

襲而踊。明日小斂。小斂而踊。又明日大斂。大斂又踊。凡三日爲三踊也。大夫五踊。舍死日。四日而殯。初

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至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殯時。又一踊。凡四日爲五踊。諸侯七踊。舍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又一。四日無事。一。五日又一。至六日。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九五踊。舍死日。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爲二。至五日小斂。爲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則其朝不踊也。大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爲之節文也。奔喪注。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疏。三日五哭者。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白朝夕二哭。總爲五哭。

春秋公羊禮疏卷七

成公

三月作丘甲_元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注四井爲邑四邑爲丘甲鎧也譏始使丘民作鎧也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辟土殖穀曰農三曰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財粥貨曰商四民不相兼然後財用足

疏穀梁傳作爲也丘爲甲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司甲注甲今之鎧也疏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異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袁婁_{二年}

傳晉卻克投戟遂巡再拜稽首馬前

疏大祝疏軍中得拜者公羊之義將軍不介冑故得有拜法白虎通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人者也拜之言服也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尙書曰再拜稽首也必稽首何敬之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禮曰首有瘍則沐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名順其文質也尙書曰周公拜

手稽首。

傳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

疏坊記注。僕右恆朝服。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服爾。

疏公羊成二年。鞏之戰。逢丑父爲齊頃公車右也。衣服與頃公相似。是在軍同服。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則稱車右。其餘則曰驂乘。驂者三也。蓋取三人爲名義耳。注禮皮弁以征。

疏白虎通。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依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素幘。服亦皮弁素幘。又招虞人以皮弁。知伐亦皮弁。

注迂。迎卿主迎者也。聘禮賓至。大夫率至於館。卿致館。宰夫朝服致殮。厥明至於館。

疏聘禮。大夫帥至於館。卿致館。又宰夫朝服設殮。注。食不備禮曰殮。又厥明訝賓於館。注。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疏周禮掌訝云。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三年

傳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注以無新宮。知宣公之宮廟親之精神所依。而災。孝子隱痛。不忍正言也。謂之新宮者。因新入宮。易其西北角。示昭穆相繼。代有所改更也。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

疏。注謂之至改更也。邵學士晉涵爾雅正義。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古者徹屋西北扉。以炊沐汲者。訖而復之。古謂之屋漏也。釋名曰。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於西北隅。今撤毀之。示不復用也。按士虞禮云。祝反入徹。設於西北隅。喪大記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是劉熙所引之禮也。劉與舍人同義。唯曰雨漏。訓屋漏。爲增成其義爾。詩疏引孫炎云。屋漏者。當室之所白。日光所漏入。案有司徹云。有司官徹饌於宮中。西北隅。鄭注云。於此尸謾。改饌當室之白。曾子問陽厭之事云。當室之白。鄭注云。得戶明者也。蓋西北隅爲幽隱之地。漏見日先。故爲當室之白。孫炎義本康成也。

疏。注善得禮至哭之。穀梁傳。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諡。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爲禮。白虎通。何以言災有哭也。春秋曰。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也。禮也。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爲災所中。故哭也。

鄭伯伐許。四年

注。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疏。春秋繁露。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於蜀。以盟而歸。諸侯於是鄭伐。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子

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詩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六年

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注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天子卿大夫三廟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立武宮者蓋時衰多廢人事而好求福於鬼神故書而重之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宮

疏注禮天子至一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疏按禮緯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鈞命訣云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爲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爲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爲七也疏注臧孫許至武宮左傳季文子以寤之功立武宮非禮也疏服虔云寤之戰禱武宮以求勝故立其宮

衛人來媵。八年

注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

疏白虎通。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以為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為士。不可求人為妾何。士即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為適。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九年

注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潔。且為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婦人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

疏注古者至之義也。白虎通。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人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采於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疏注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坊記。子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注春秋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夏五月。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也。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注納女。猶致女也。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疏時宋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

疏注必三月至成婦禮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疏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以成之故也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也曾子問疏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是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爲祖道之祭應先爲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爲配合而後乃爲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注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異義也

齊人來媵

十年

傳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注伯姬以至賢爲三國所爭媵故侈大其能容之唯天子娶十二女

疏白虎通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後漢荀爽傳衆禮之中昏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獨斷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三者爲次妃也九嬪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天子一娶十二夏制也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十五年

傳爲人後者爲之子也。

疏。後漢安帝紀。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注。爲人後者。謂出繼於人也。注。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

疏。徐氏讀禮通考。按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世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爲之。君之生存。旣已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沒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旣爲之服斬衰。卽立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卽思其先世而爲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者。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爲矣。於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不聞豹禰僑如爲禰紇。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翬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後。甯後其子爾。乃不自知其已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

九月辛丑用郊。十七年

傳。郊用正月上辛。注。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又非郊時。故加用之。魯郊博卜春三月。言正月者。因見百王正所當用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言正月者。春秋之制也。正月者。歲首。上辛。尤始。

新皆取其首先之意。

疏注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白虎通。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天地交。萬物通。始終之正。故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也。

疏注正月至之意。春秋繁露。郊義。春秋之法。王者歲一祭天於郊。四祭於宗廟。宗廟因於四時之易。郊因於新歲之初。聖人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親也。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只最尊天。之故。故易始歲更紀。卽以其初郊。郊必以正月上辛者。言以所最尊。首一歲之事。每更紀者。以郊。郊祭首之先。貴之義。尊天之道也。

傳或曰。用然後郊。注或曰。用者。先有事存。后稷神名也。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蜚林。魯人將有事於天。必先有事於泮宮。九月郊。尤悖禮。故言用小大盡譏之。以不郊。乃譏三望。知郊不得譏小也。又夕牲告牲。后稷當在日上。不當在日下。

疏注齊人至蜚林。盧植小戴禮注。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謂諸侯不郊。天。泰山。巡省所考。五嶽之宗。故有事將事之。先卽其漸。天子則否。

疏注又夕牲至日下。周禮充人。展牲則告牲。注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牲告展牲者也。元謂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後漢書禮志。正月天郊夕牲。晝漏未盡十八刻。初納。夜漏未盡八刻。初納。進熟獻。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宰祝舉火燔。

柴。火然。天子再拜興。有司君事畢也。明堂五郊宗廟太社稷六宗夕牲。皆以晝漏十四刻初納。夜漏未盡七刻初納。進熟獻送神。還有司告事畢。六宗燔燎火大然。有司告事畢。注。周禮展牲。干寶曰。若今夕牲。又郊饗。先郊日未晡五刻。夕牲。公卿京尹衆官悉至壇東就位。太祝吏牽牲入。到榜廩犧。令跪曰。請省牲。舉手曰。臚。太祝令繞牲。舉手曰。充。太史令牽牲就庖豆。酌毛血。其一奠天神坐前。一奠太祖坐前。今之郊祀然也。北魏書禮志。帝曰。夕牲之禮。無可依準。近在代都。已立其議。殺牲裸神。誠是一日之事。終無夕而殺牲待明而祭。員外散騎常侍劉芳對曰。臣謹按周官牧人職。正有夕展牲之禮。實無殺牲之事。祕書令李彪曰。夕不殺牲。誠如聖旨。未審告廟以否。臣聞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宮。注曰。先人以此推之。應有告廟。帝曰。卿言有禮。但朕先以郊配。意欲廢告。而卿引證有據。當從卿議。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軫。

傳。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於狸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注。國人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疏。王制。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雜記。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輜而行。至於家而說輜。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輜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春秋公羊禮疏卷八

襄公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二年

注齊姜者。宣公夫人。九年繆姜者。成公夫人也。傳家依違者。襄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親自伐鄭。有惡。故傳從內義。不正言也。

疏劉智喪服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莒人滅郕。六年

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郕外孫。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

疏通典。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無後。竝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之子。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降於

異姓之服。不得過總麻也。范甯與謝安書曰。無子而養人子。昔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衆。是謂逆人倫。亂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義也。晉書賈充傳。及薨。槐輒以外孫韓謚爲黎民子。奉充後。郎中令韓咸中尉曹軫諫。槐曰。禮。大宗無後。以小宗支子後之。無異姓爲後之文。無令先公懷腆后土。良史書過。卻不痛心。槐不從。秦秀傳。及充薨。秀議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爲後。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鄆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鄆。聖人豈不知外孫親耶。但以義推之。則無父子耳。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傳。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

疏。曲禮。國君去其國。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注。死其所受於天子也。疏。異義。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氏說。昔太王居豳。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是有去國之義也。許慎謹按。易曰。孫遜。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鄭不駁之。明從許君用公羊義也。然則公羊之說。正禮。左氏之說。權法。

襄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傳。三軍者何。三卿也。注。爲軍置三卿官也。

疏。明堂位疏。魯是諸侯。唯有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夫。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溴梁。十六年

傳君若贅旒然。注旒旒贅繫屬之辭。若今俗民就塔爲贅塔矣。以旒旒喻者爲下所執持東西旒者其數名。禮記玉藻曰天子旒十有二旒。諸侯九。卿大夫七。士五。疏注若今俗民就塔爲贅塔矣。賈誼治安策。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注應劭曰出作贅塔也。師古曰謂之贅塔者言其不當出在妻家亦猶人身體之有疣贅非應所有也。

疏注以旒旒喻者爲下所執持東西旒者其數名。詩商頌爲下國綴旒。箋云綴猶結也。旒旒旒之垂者也。正義曰又襄十六年公羊云君若贅旒然。言諸侯反繫屬於大夫也。此言綴旒文與彼同。明以旒旒爲喻。故易傳以綴猶結也。旒旒旒旒之垂也。秋官大行人及攷工記說旒旒之事。皆云九旒七旒。爾雅說旒旒云練旒九是旒旒垂者名爲旒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十九年

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注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唯義所在。士匄聞齊侯卒引師而去。恩勳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是後兵寢數年。故起時善之言。乃者士匄有難。重廢君命之心。故見之言。至穀者未侵齊也。

疏注禮兵至所在淮南子。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詔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卽今國有難願請子將而

應之將軍受命。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趨至堂下北面而立。主親操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將已受斧鉞。答曰國不可從外制也。軍不可從中御也。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已受制於前矣。鼓旗斧鉞之威。臣無還請。願君亦以垂一言之命於臣也。君若不許。臣不敢將。君若許之。臣辭而行。乃爪髻設明衣也。鑿凶門而出。乘將軍車。載旌旗斧鉞。白虎通。不臣將帥用兵者。重士衆爲敵國。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內御。欲成其威。一其令。春秋之義。兵不稱使。明不可臣也。又大夫將兵出。必不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命也。明進退在大夫也。

疏。注士句至善之。蕭望之傳。春秋晉士句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服孝子。誼足以動諸侯。白虎通。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已。哀孝子之思慕。不忍加刑罰。春秋曰。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旋。傳曰。大其不伐喪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二十八年

乙未。楚子昭卒。

注。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

疏。通典。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粲議。案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尙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舍之論。時有不同。惟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時見。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爲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尙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爲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所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三十日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爲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惟周年。子卯之謂。代用不子卯。閏月及大

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己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己未。在閏。今者用閏。益合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爲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是以邱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爲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申。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卽順物情。因可申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旣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申情之旨。且喪宜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爲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尙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爲忌。閏月晦而祥。尙書右丞戴謚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爲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据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

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爲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爲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否。用舍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接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麤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爲閏之日。考較經傳。未之詳耳。商探尋便爲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襲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月何月祥。何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旣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日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歲。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爲稱。至於月也。豈得爲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

之夕甯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爲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據。義實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爲允。會稽內史郗愔書云。有別書並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祥。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既爲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舍而不數者。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尙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計。則凡在五服應皆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是爲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歷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舍閏宜一。且齊衰之制。遇閏而包。降爲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爲斷者。數閏以年爲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爲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爲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爲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尙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卽申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爲重。或閏謂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爲一月者。當以旣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卽復進退致闕。尙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卽吉。詔可。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傳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注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存之。故言在。

疏鹽鐵論春秋存君在楚。白虎通書曰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至正月朔日乃執而朝賀其君。朝賀以正月歲何首意氣改新欲長相保。正本正始也。故羣臣執贄而朝賀其君。後漢書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贄。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賀。正月注決疑要注曰古者朝會皆執贄。侯伯執圭子男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漢魏粗依其制。正旦大會諸侯執玉璧薦以鹿皮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古者衣皮故用皮帛爲幣。玉以象德璧以稱事不以貨沒禮。庶羞不踰牲。宴衣不踰祭服。輕重之宜也。

關紂吳子餘祭

傳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注刑人不自賴而用作關。由之出入卒爲所殺。故以爲戒。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

疏君子至道也。穀梁傳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曲禮刑人不在君側。注爲怨恨爲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祭統曰關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注古者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

疏注刑人至所之。白虎通古者刑殘之人公家不畜大夫不養士遇之路不與語。放諸境埽不毛之地。

與禽獸爲伍。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三十

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疏。宋災。至賢也。白虎通。夫人無諡者何。無爵。故無諡。或曰。夫人有諡。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羣下亦化之。故設諡以彰其善惡。春秋傳曰。葬宋恭姬。傳曰。其稱諡何。賢也。

疏。注。禮后至身也。漢書張敞傳。禮君母出門則乘輜駟。下堂則從傅母。荀爽女誠。聖人制禮以隔陰陽。七歲之男。王母不抱。七歲之女。王母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車。親非兄弟不與同筵。非禮不動。非義不行。是故宋伯遭姬火不下堂。知必爲災。傅母不來。遂成於灰。春秋書之以爲高也。

疏。注。選老至爲母。白虎通。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至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莒人邾婁人滕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傳。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注。聚。歛也。相聚歛財物。

疏。大宗伯以禴禮哀園敗。注。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三十年冬。會於澶淵。宋裁故。是其

類。大行人致禮以補諸侯之裁。注。致。檜。凶。禮。之。弔。禮。禮。禮。也。補。諸。侯。裁。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三十一年

疏。通。典。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後。漢。周。舉。傳。永。和。元。年。災。異。數。見。省。內。惡。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尙。書。詣。顯。親。殿。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以。天。子。之。禮。天。卽。有。反。風。之。應。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數。有。災。異。宜。加。尊。諡。列。於。昭。穆。羣。臣。議。者。多。謂。宜。如。詔。旨。舉。獨。對。曰。昔。周。公。有。請。命。之。應。降。太。平。之。功。故。皇。天。動。威。以。章。聖。德。北。鄉。侯。本。非。征。統。姦。臣。所。立。立。不。踰。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天。昏。春。秋。王。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今。北。鄉。侯。無。他。功。德。以。王。禮。葬。之。於。事。已。崇。不。宜。稱。諡。災。眚。之。來。弗。由。此。也。

春秋公羊禮疏卷九

昭公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元年

傳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注十井爲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

子男二百五十乘時秦侵伐自廣大故曰千乘

疏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注言今不然也春秋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刺其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

叔弓帥師疆運田

傳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注疆竟也與莒是正竟界

疏大宗伯大封之禮合衆也注正封疆溝途之固所以合衆其民太卜注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叔弓帥師疆運田是也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十五年

傳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注恩痛不忍舉畢竟祭事

疏穀梁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

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宋書禮志。永嘉中。散騎常侍江統議曰。陽秋之義。去樂卒事。是爲吉祭。有廢樂也。

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主謂己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己父。未必爲今君臣也。

疏。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旣陳。籩豆旣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按此與傳異義。

夏。曹公孫會自鄴出奔宋。二十二年

注。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輿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所以備不虞。

疏。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棹從。注。親身棺曰棹。文王世子。其在軍。則守於公禰。疏。在軍。謂庶子之官。從公出行。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傳。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注。据立適以長。惡疾。謂瘖聾盲癘禿跛。不逮人倫之屬也。

疏。穀梁傳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

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白虎通：世子有惡疾廢者，何以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注：公子不言之，兄弟言之者，敵體辭嫌於尊卑不明，故加之以絕之，所以正名也。

疏坊記：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注：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其非此，則無嫌也。疏：明彰疑，別嫌恐，尊卑相僭，使人疑惑之事。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楹滅獲陳夏齧。

二十三年

傳：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注：大夫不世，故不別死位。疏：載馳箋：滅者，懿公死也。君死於位曰滅。正義曰：若本國雖存，君與敵戰而死，亦謂之滅。故云君死於位曰滅。即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楹滅之類是也。

天王居于狄泉。

傳：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注：時庶孽並篡，天王失位，徙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號，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

疏：白虎通：王者有三年之喪，夷狄有內侵伐之者，重天誅，爲宗廟社稷也。春秋傳曰：天王居于狄泉。傳曰：此末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齊侯唁公子野井。

二十五年

傳。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

疏。考工記。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注。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爲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疏。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諸侯僭天子。彼云僭天者。未知僭天何事。要在古人衣服之外。別加此天地之意。亦是僭天。故云。意亦是也。後漢書五行志注。春秋考異郵。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諸侯僭上。貢禹傳。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

注。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疏。洪州判頤煊禮經宮室答問。問庫門之制。曰。禮器。天子諸侯臺門。家不臺門。是天子諸侯。庫雉路三門。皆有臺也。爾雅。闔者謂之臺。禮器孔疏。兩邊築闔爲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郊特牲。釋之於庫門內。庫門旣可釋祭。則其門堂之制。當亦與廟門同。考工記。唯言路門。應門容數。而不及雉門。庫門。明雉門。庫門之大。與路門同也。問雉門謂之觀。又謂之象魏。又謂之闕。其制可考否。曰。禮運。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鄭注。觀。闕也。孔疏云。出遊於觀之上者。謂出廟門往雉門。雉門有兩觀。左氏定公三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明雉門與兩觀連也。大宰正月之吉。乃縣治象之灋於象魏。鄭司農云。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左氏孔疏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其上懸治象。其狀巍巍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是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也。

傳乘大路注禮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車

疏白虎通路者何謂也路大道也正道也君至尊制度大所以行道德之正也路者君車也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軒車士飾車玉路大路也爲車爲輅者何言所以步之於路也

傳朱干玉戚以舞大夏注干楯也以朱飾楯戚斧也以玉飾斧大夏夏樂也周所以舞夏樂者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時取先王之樂與已同者假以風化天下天下大同乃自作樂取夏樂者與周俱文也王者舞六樂於宗廟之中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已之樂明有則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及之也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

疏注干楯也至樂也明堂位注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五經通義戚斧干盾也玉取其德干取其仁明當尙德行仁以斷斬也

疏注王者舞六樂於宗廟之中五經通義樂者所以象德表功因事之宜受命而王者六樂焉以太乙樂天以咸池樂地以肆夏樂人以大夏樂四時以大護樂五行神明以大武樂六律各象其性而爲之制以樂其先祖崔靈恩三禮義宗周公制禮用六代之樂四時祭祀分而用之祭之尊卑凡有六等故用六代之樂配十二調而作之一代之樂則用二調遠取黃帝者以舞樂之始興於黃帝奏者謂堂下四垂鐘聲之調歌者謂堂上琴瑟之音但一祭之中皆自爲二調庭奏者常以陽聲爲調升歌者常以陰體爲聲周人說六代之樂祭天雲門地以咸池宗廟以大磬不用時王之樂以三樂其道最美故三

祭用之。宗廟加九德之歌。彰明先祖之德也。大蜡盡天地四方之神而祭之。其樂亦盡用四時之調。凡四方十二辰。則有十二律陰陽相配二道。共作一代之樂。故爲六樂。大蜡之祭。則盡用之。合天地四方之神。合六代之樂。故終不過六。

疏注東夷至曰昧。明堂位。昧。南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疏。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微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昧。昧。味也。萬物哀老。取晦昧之義也。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白虎通云。朝離則株離也。鈎命訣亦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魯詩傳以雅以南。韎任朱離。傳。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

疏禮器擊玉馨。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注言此皆天子之禮也。

注弔亡國曰唁。弔死國曰弔。弔喪主曰傷。弔所執紼曰綬。

疏詩載馳載驅。歸唁衛侯。傳弔失國曰唁。梁賀述禮統。弔生曰唁。弔死曰弔。生謂之唁。何。非爲喪之位。哭泣之事。但嗟嘆以言。故謂之唁。弔死謂之弔。何。素有厚恩。禮無服屬。但致傷哀痛毒。故謂之弔。傳再拜頹。注頹者。猶今叩頭矣。謝見唁也。

疏檀弓拜稽顙。哀戚之至也。注簞。葦器也。圓曰篋。方曰筥。

疏。曲禮注。簞。筥。盛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筥。疏。簞。筥。竹器也。

傳。與。四。挺。肺。注。屈曰胸。伸曰挺。

疏。說文。胸。肺。挺也。段大令玉裁注。許書無挺字。挺。卽挺也。何注公羊曰。屈曰胸。伸曰挺。胸。挺。就一挺析言之。非謂挺有曲直二種也。曲禮曰。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屈中。猶言屈處。末。卽申者也。士虞禮曰。設俎於薦。東胸在南。鄭云。胸。肺及乾肉之屈也。曰。左胸曰胸。在南則胸在肺端明矣。鄉飲酒記曰。薦。肺五挺。橫祭於其上。注。引曲禮。左胸右末。鄉射記。薦。肺五檝。檝。長尺二寸。注。檝。猶挺也。然則每一肺爲一檝。謂之一挺。每檝必有屈處。故亦可謂之一胸。

注。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

疏。大戴禮。壺。脰。脩七寸。口徑二寸半。壺。高尺二寸。受斛五升。壺。腹。脩五寸。急就章。壺。圓器也。腹大而有頸。阮。謏。三禮圖。方壺。受一斛。腹圓。足口皆方。圓壺。受一斛。腹方。口足皆圓。畫雲氣。

注。餽。熟食。饔。熟。未就。未成也。解所以致糗意。

疏。廣雅。熟食謂之餽。饔。詩箋。殮者。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禮也。案。餽。讀若殮。

注。糗。糒也。

疏。費誓。峙。乃糗糧。後漢隗囂傳。囂病且餓。出城餐糗糒。鄭衆周禮注。糗。熬大豆及米也。說文。糒。乾飯也。傳。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祗受。

疏問喪疏案深衣篇云續紅鈎邊故知此衽深衣之衽案深衣衽當旁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扱之恐踐履爲妨故解爲裳前也其實衽象小要屬裳處皆狹旁與在前俱得衽名但所扱之處當衽也案公羊傳云昭公以衽受於齊之唁禮亦謂裳當前者也

傳昭公蓋祭而不嘗注食必祭者謙不敢便嘗示有所先不嘗者待禮讓也

疏膳夫疏凡祭皆祭先造食者曲禮云殺之序徧祭之論語疏若敵客則得先自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侍之則得祭

傳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注腆厚也禮天子朝皮弁夕元端朝服以聽朝元端以燕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

疏注禮天子朝皮弁司服眇朝則皮弁服注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爲裳士冠禮注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

疏注夕元端玉藻卒食元端而居注天子服元端燕居也左氏解詁禮衣端正無殺曰端

疏注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司服凡甸冠弁服注甸田獵也白虎通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要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戰伐田獵此皆服之又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積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衣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

素積。

注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元端以燕裨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禴。

疏注諸侯朝朝服玉藻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注朝服冠元端素裳也。

疏注夕深衣玉藻夕深衣深衣三祛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袷二尺祛尺二寸緣廣寸半深衣疏凡深衣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鄭注目錄名曰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素純則曰長衣也疏又云所以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裳相連被體深濶故謂之深衣。

疏注裨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禴玉藻裨冕以朝注朝天子也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覲禮侯氏裨冕釋幣於禴注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疏今云諸侯告禴用裨冕者將入天子之廟故服以告禴。

注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朝服祭其祖禴。

疏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注祭於公助君祭也典命疏少牢是上大夫祭用元冠朝服玉藻疏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

注士爵弁黻衣裳以助公祭元端以祭其祖禴。

疏注士爵弁雜記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注弁爵弁也冠元冠也疏士以爵弁爲上故用助祭也。

弁師注。士變冕而爵弁。疏制如冕。但無旒爲異。士冠禮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其布三十升。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大宗伯疏。凡言士者。無問天子諸侯士。例皆爵弁以助祭也。

疏注。黻衣裳。五經要義。鞞者。舜所制也。太古之時。未有布綿。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至舜。冕服旣備。故復制之。示不忘古。鞞名有三。朝廷則謂鞞。宗廟謂之鞞。鞞。鞞者。大帶之飾。非鞞也。天子朱鞞。諸侯赤鞞。亦盛色也。

疏注。元端以祭其祖禰。士冠禮注。元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元後黃。又注。元端士入廟之服也。疏案持牲士禮。祭服用元端。三禮圖。諸侯朝服之元冠。士之元端之元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

傳。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注。行禮賓主當各有所稱。時齊侯以諸侯遇禮。接昭公。昭公自嫌失國。不敢以故稱自稱。故執謙問之。

疏。檀弓。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注。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稱於齊曰。喪人其何稱。疏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表記。無辭不相見也。無禮不相親也。

傳。旣哭以人爲菑。注。菑。周埒垣也。所以分別內外。衛威儀。

疏考工注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掌舍注陳列周衛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也中庸注築牆立板亦曰栽。

冬黑弓以濫來奔三十一年

傳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疏王莽傳春秋善善及子孫賢者之後宜有土地孟子注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祿賜族者也官有世功也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祿賢者子孫必有土之義也。

傳何賢乎叔術讓國也。

疏蜀志秦宓傳夫能制禮造樂移風易俗非禮所秩有益於世者乎雖有王孫之累猶孔子大齊桓之霸公羊賢叔術之讓。

傳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注體也。

疏喪服注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疏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並取之。

春秋公羊禮疏卷十

定公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元年

傳不養城也。注若今以草衣城是也。禮諸侯爲天子治城。各有分丈尺。宋仲幾不治所主。

疏注若今以草衣城是也。魏志揚州刺史劉馥高爲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爲備。及吳圍合肥。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覆之。

疏注禮諸侯至所主。漢書五行志。宋仲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注師古曰。中幾。宋大夫。衰城。謂以差次受功賦也。衰。音初爲反。一曰衰。讀曰蓑。蓑城。謂以草覆城。蓑。音先和反。大司馬大役與慮事屬其植。注植。築城植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

戊辰公卽位。

傳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卽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注正棺者。象旣小斂。夷於堂。昭公死於外。不得以君臣禮治其喪。故示盡始死之禮。禮始死於北墉下。浴於中霤。飯含於墉下。小斂於戶內。夷於兩楹之間。大斂於阼階。殯於兩階之上。祖於庭。葬於墓。奪孝子之恩。動以遠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而經。殯而成。

服。故戊辰然後即位。凡喪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童子婦人不杖。不能病故也。

疏。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後漢書禮儀志。三公奏尙書願命。太子卽日卽天子位於柩前。請太子卽皇帝位。皇后爲皇太后。奏可。羣臣皆出。吉服入會。如儀。太尉升自阼階。當柩御坐。北面稽首。讀策畢。以傳國玉璽。綬東面跪授皇太子。卽皇帝位。

疏。注正棺至之禮。雜記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綬復。其轎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轎爲說於廟外。注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轎及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毀或爲徹。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至阼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

疏。注禮始死至以遠。白虎通。人死必沐浴於中。靈何。示潔淨反本也。禮檀弓曰。死於牖下。沐浴於中。靈飯含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奪孝子之恩以漸也。

疏。注童子至故也。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白虎通。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以杖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二年

傳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注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門爲其主。觀爲其飾。故微也。

疏其言至微也。穀梁注雉門尊。兩觀卑。卑不可以及尊。故不得不先言雉門而後言兩觀。欲令兩觀始災。故災在兩觀下爾。

疏注雉門至其飾。闕人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元謂雉門三門也。春秋傳曰雉門災及兩觀。疏元謂雉門爲三門者。破先鄭雉門爲二門。必知雉門爲中門者。凡平常諸侯三門有皋應路。詩云乃立皋門。皋門有亢。乃立應門。應門將將者是也。若魯三門則有庫雉路。故明堂位說魯制三兼四云。庫門天子皋門。則庫門向外兼皋門矣。又云雉門天子應門。則雉門向內兼應門矣。既言庫門向外兼皋門。雉門向內兼應門。則天子五門。庫門在雉門外明矣。明堂位雉門天子應門。疏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爾雅觀謂之闕。注宮門雙闕。說文云闕門觀也。釋名云闕在兩旁中間闕然爲道也。禮記疏引白虎通云闕者何。闕疑也。闕者所以飾明別尊卑也。三禮義宗雉門雉施也。其上有觀闕以藏法象。故以施政教爲名也。周禮曰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闕也。崔豹中華古今注闕者觀也。古每門樹兩觀於其前。所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其上皆丹堊。其下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昭示萬民焉。蒼龍闕畫蒼龍。白虎闕畫白虎。元武闕畫元武。朱雀闕畫朱雀二枚。李吉甫元和郡縣志

兩觀在縣東南五十步。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卽家語孔子戮少正卯之處也。

葬劉文公。四年

注：舉采者禮。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起其事，因恩以廣義也。稱公者，明本諸侯也。

疏：尙書大傳：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弟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白虎通：諸侯入爲公卿大夫，得食兩家采，不曰有能，然後居其位，德加於人，然後食其祿。所以尊賢重有德也。今以盛德入輔佐，得兩食之。故王制曰：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蔡邕議：按古之以子配者，魯之季文子孟懿子，衛之孫文子公叔文子，皆諸侯之臣也。至於王室之卿大夫，其尊與諸侯並，故以公配。春秋曰：劉卷卒，葬劉文公。公羊曰：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楚師敗績。

注：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墨弓，士盧弓。疏：荀子：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墨弓，禮也。行葦：疏：雕是畫飾，彤弓注：彤，朱弓也。

從祀先公。八年

傳：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疏後漢質帝昭曰。孝殤皇帝雖不永休祚。而卽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爲萬世法。

盜竊寶玉大弓

傳寶者何。璋判白。注判半也。半珪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珪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詩云。奉璋莪莪。髦士攸宜。是也。禮珪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

疏注半珪曰璋。春官疏按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兩圭半四圭。又云。圭璧以祀日月。是一圭半兩圭。又云。璋邸射以祀山川。是璋又半一圭。故云半圭曰璋。

疏注傳獨言璋至是也。春秋繁露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云。躋躋辟王。左右奉璋。奉璋莪莪。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

疏注禮珪至徵召。白虎通何謂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禮曰。天子珪尺有二寸。又曰。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厚半寸。半珪爲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圓中牙外曰琮。禮王度記曰。玉者有象君子之德。燥不輕。濕不重。薄不撓。廉不傷。疵不掩。是以人君寶之。天子之純玉尺有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也。伯子男俱三玉二石也。五玉者各何施。蓋以爲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士功。

之事也。珪以爲信者何。珪者，兌上象物始生見於上也。信莫著於作見，故以珪爲信而見。萬物之始，莫不自潔。珪之爲言，圭也。上兌陽也。下方陰也。陽尊，故其禮順備也。位在東方，陽見義於上也。璧以聘問，何。璧者，方中圓外象地。地道安寧而出財物，故以璧聘問也。方中陰德方也。圓外陰繫於陽也。陰德盛於內，故見象於內。位在中央，璧之爲言，積也。中央故有天地之象，所以据用也。內方象地，外圓象天也。璜，所以徵召何。璜者，半璧。位在北方，北方陰極而陽始起，故象半陰。陽氣始施，徵召萬物，故以徵召也。不象陽何。陽始物微，未可見也。璜者，橫也。質尊之命也。陽氣橫於黃泉，故曰璜。璜之爲言，光也。陽光所及，莫不動也。象君之威命所加，莫敢不從。陽之所施，無不節也。璋以發兵何。璋，半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不象其陰何。陰始起，物尙凝，未可象也。璋之爲言，明也。賞罰之道，使臣之禮，當章明也。南方之時，萬物莫不章，故謂之璋。琮以起士功發衆何。琮之爲言，宗也。象萬物之宗衆也。功之所成，故以起士功發衆也。位在西方，西方陽收功於內，陰出成於外。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內湊，象聚會也。故謂之琮。后夫人之財也。五玉所施，非一不可勝條，略舉大者也。

傳龜青純注純緣也。謂緣甲頤也。千歲之龜青髯。

疏樂記曰：青黑綠者，天子之寶龜。尙書中候有元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上躋於壇，赤文成字。周公寫之。漢書食貨志曰：元龜，岍冉，長尺二寸。孟康曰：冉，龜甲緣也。岍，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說文：鼈，龜甲邊也。从龜，丹聲。天子巨鼈，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論衡：龜生三百歲，大如錢，游於蓮葉。

之上三千歲。青邊綠巨尺二寸。蒼生七十歲生一莖。七百歲生十莖。神靈之物也。故生遲留。歷歲久長。故能明審。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十二年

傳孔子行乎季氏。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注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禮天子千雉。蓋受百雉之城。十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

疏家不藏甲。禮運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調脅君。漢書毋將隆傳。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

疏邑無百雉之城。坊記都城不過百雉。注雉。度名也。高一尺。長三丈。爲雉。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疏異義。古春秋左氏說云。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者。六尺爲步。五六三十。故三百丈爲五百步。詩疏王愆期注。公羊云。諸儒皆以爲雉長三丈。堵長一丈。疑五誤當爲三。如是大通諸儒。唯與鄭板六尺不合耳。

疏注天子至過池。水經注。叔孫氏墮郕。今其城無南面。蓋缺之以象軒城矣。

天王使石尙來歸賑。十四年

傳賑者何。俎實也。腥曰賑。熟曰燔。注實。俎肉也。禮諸侯朝天子。助祭於宗廟。然後受俎實。

疏穀梁傳。脈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脈。熟曰燔。白虎通。朝用何月。皆以夏之孟四月。因留助祭。宗伯疏。按異義。左氏說。脈。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宗廟之肉曰燔。社稷之肉曰脈之驗也。而公羊穀梁皆云。生居俎上曰脈。熟居俎上曰燔。

壬申公薨於高寢_{年十五}

疏說苑。春秋曰。壬申公薨於高寢。傳曰。高寢者何。正寢也。曷爲或言高寢。或言路寢。曰。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曰左路寢。三曰右路寢。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路寢者。繼體之君寢也。其二何。曰。子不居父之寢。故二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故有高寢。名曰高也。路寢。其立奈何。高寢立中路。寢左。右。春秋曰。天王入於成周。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然則天子之寢奈何。曰。亦三。承明繼體守文之君之寢。曰。左右之路寢。謂之承明何。曰。承明堂之後者也。故天子諸侯三寢立而名實正。父子之義章。尊卑之事別。大小之德異矣。

邾婁子來奔喪

注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壓死。溺死。

疏白虎通有不弔三何。爲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在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爲不義。故不弔也。檀弓曰。不弔三。畏壓溺也。畏者。兵死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卽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鄭注。畏者。謂人以非罪攻已。不能有以說之。死

之者也。厭者行止危險之下。溺者不乘輜船者也。

卒已葬定姒。

注。曾子問曰。竝有喪。則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疏。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從事。其葬。服斬衰。注。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疏。葬母既竟。不卽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卽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爲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卽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曾子問疏。皇氏云。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爲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也。周續之。喪服答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答曰。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葬服斬衰。

春秋公羊禮疏卷十一

哀公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三年

傳此皆毀廟也。其言災何復立也。注。據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

疏左傳魯廟災孔子在陳曰其桓僖乎。服虔解誼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俱在。迭毀故不言及桓僖當毀而魯事非禮之廟。故孔子聞有火災知其加桓僖也。穀梁傳作主壞廟有時日。注。親過高祖則毀其廟。

六月辛丑蒲社災。四年

注。揜柴之者絕不得使通。天地四方以爲有國者戒。

疏白虎通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郊。特性記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當著明誠當近君。置宗廟之牆南。禮曰亡國之社稷必以爲宗廟之屏。示賤之也。

閏月葬齊景公。五年

傳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略也。注。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

疏。白虎通。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朞也。朞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禮。士虞經曰。言朞而小祥。父朞而大祥。射慈喪服變除。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也。

齊陳乞弑其君舍_{年六}

傳。與之玉節而走之。注。節。信也。析玉與陽生。留其半。爲後當迎之。合以爲信。防稱矯也。

疏。掌節。守邦國者用玉節。注。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陳祥道曰。漢竹使符。銅虎符。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付郡守。唐符書郎掌璽節。班右而藏左。先王之節。蓋亦如此。

注。朞而小祥。服朞者除。

疏。釋名。朞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經。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

注。齊俗。婦人首祭事。言魚豆者。示薄陋無所有。

疏。鹽鐵論。古者庶人魚菽之祭。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注。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吳。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疏。太宰注。元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鄭君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爲算。載師注。且以制貢賦也。疏。但地之所出。唯貢而已。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鄭并言賦者。以民有地貢。卽有錢賦。及軍賦。故鄭兼言賦也。又異義。第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而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廩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乘二百四十六釜。米十六斗。按公羊。十一而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注。禮不聚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

疏。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也。謂之吳。孟子。春秋左氏說。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讖。謹按易曰。同人於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卽犯誅絕之罪。言五屬之內。禽獸行。乃當絕。晉魏多帥師侵衛。十三年

傳。二名。非禮也。

疏。越絕書。賜見春秋改文尙質。讖二名。與素王亦發憤記吳越章句。其篇以喻後賢。五經異義。公羊讖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傳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注。据天子諸侯乃言狩。天王狩於河陽。公狩於郎是也。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

疏。大戴禮夏小正十有一月王狩。傳狩者言王之時田也。冬獵爲狩。孔叢子。縣子問子思曰。顏淵問爲邦。夫子曰。行夏之時。若是。殷周異。正爲非乎。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殷周之王。征伐革命。以應乎天。因改正朔。若云天時之改耳。故不相因也。夫受禪於人者。則襲其統。受命於天者。則革之。所以神其事。如天道之變然也。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淮南子。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宋書禮志。黃武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法也。

傳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注。上有聖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後乃至。

疏。五經異義。公羊說。哀十四年獲麟。此受命之瑞。周亡失天下之異。左氏說。麟生於火。而遊於土。麟是中央軒轅大角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爲孔子瑞。陳欽說。麟。西方毛蟲。金精也。孔子作春秋。有立言。西方兌。兌爲口。故麟來。謹按公羊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石渠以爲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今麟爲周亡天下之異。則不得爲瑞。以應孔子至。駁曰。元之聞也。洪範五事。二曰言言曰從。從作乂。乂治也。言於五行屬金。孔子時。周道衰亡。已有聖德。無所施用。作春秋以見志。其

言少從。以爲天下法。故應以金獸性仁之瑞。賤者獲之。則知將有庶人受命而得之。受命之徵已見。則於周將亡。事勢然也。興者爲瑞。亡者爲災。其道則然。何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之有乎。如此修母致子。不若立言之說密也。何法盛徵祥記曰。麒麟者。毛蟲之長也。仁獸也。牡曰麒。牝曰麟。開元古經。麒麟引禮記曰。王者之嘉。

注尙書曰。簫韶九成。

疏樂典。河間獻王樂記。凡樂有本有文。惟招大備。六府三事。本也。簫韶九成。文也。金石之縣十有六。聲詠九歌焉。清角以轉之。流徵以載之。變羽以敘之。三才之道也。宮往而必反。商分而實合。臣之承君。猶地之承天也。故曰。樂者象也。韶者繼也。宮唱商和。是謂善本。非徒美其聲容也。祭祀大饗。歆然後薦。薦然後獻。獻則大合樂。肅肅如也。雍雍如也。一唱三嘆。使人繼其聲。斯善歌者已。故天有九野。地有九州。歌有九德。舞有九韶。擊石拊石。以歌籥舞。和以鐘鼓。自夔始。氣形於聲。謂之變。變形於舞。謂之成。究於九而反乎一。則大樂與天地同和矣。一變羽。合角而徵動。水火之府也。舞人自南徂西。爲一成。二變角。合徵而宮動。水土之府也。舞人自西徂東。爲二成。三變商。合羽而角動。金木之府也。舞人自東徂北。爲三成。四變徵。合宮而商動。火金之府也。舞人自北回旋。從南至西。爲四成。五變宮。合商而羽動。水土之府也。舞人自西循中而東。爲五成。六變青角。唱流徵。天氣下降。而民德正矣。舞人自東徂南。爲六成。七變宮。徵相交。五材並用。而百穀昌矣。舞人自南向西。爲七成。八變流徵。承清角。地氣上齊。而民用利矣。

成。舞人自西循中而東。爲八成。九變宮角徵羽。各復其初。天地訴合而民生厚矣。舞人自東側向北。爲九